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提名李军先生、陈晓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4、《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

项议案。

5、《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上述第 1、2、3 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 日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男，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2012 年 2 月至今任沈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专职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目前还担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华海锑泰投资有限公司、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晓天先生简历：

陈晓天，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经营处副处长，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监察处副处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监察处处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沈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专职监事。陈晓天先生目前还担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截止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